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2〕193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073号提案的答复

许能锋委员：

《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编制管理的建议》（第20222073号）由省卫健委会同省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近年来，我省陆续出台了《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福建省2021-2023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我委也会同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拓宽包括公共卫生岗位医学专科生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补充渠道，加大力度为基层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供政策支持，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以制度为保障，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会同省委编办，按照我省每万常住人口总量 1.75 的比例，结合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任务、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及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在我省核定的编制总量内为省、市、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具体核编比例，分层级合理核定人员编制，并向基层一线倾斜，确保各级疾控中心功能发挥。同时，积极指导各地强化紧缺急需的预防医学等专业技术人员招收工作，充实基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

**二、以人才为根本，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才补充。**一是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大力度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在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时，卫健、人社部门可在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结构比例内，根据当地用人需求和乡村医生现有情况组织开展招聘，加大包括公共卫生岗位医学专科生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力度。同时，明确通过优惠政策招聘的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应服务满 5 年，未满 5 年的不得流动到除乡镇卫生院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二是改进创新基层卫技人员招聘办法，部分地区将公共卫生类专业列入当地紧缺急需招聘指导目录，放宽学历和最低开考比例要求，允许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等“绿色通道”招聘方式。据了解，目前省内大部分乡镇卫生院

招聘卫技人员时设置的学历条件为大专及以上。三是组织实施“公开招聘一批”基层医学人才项目，2021-2023年计划为全省乡镇卫生院预计招聘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大专层次医学毕业生2924名，聘用人员签订连续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的聘用合同，服务期内分别给予本科学历1.4万元/人·年、大专学历0.9万元/人·年的补助。目前已为首批498名（本科学历117名，大专学历381名）赴乡镇卫生院服务的医学类毕业生申报补助。

**三、以改革为契机，推进管理运行机制创新。**在全国省级疾控机构中率先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实行“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优化管理机制，增强内部活力，缩小疾控机构与同级医疗机构人员薪酬差距。允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适当提高省疾控中心绩效工资总量；允许在充分履行公益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疾控任务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可按比例提取，用于贡献人员为主的绩效工资发放。目前地市也在同步开展疾控改革工作。

下一步，我委将围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基层编制使用管理机制。**积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哨点”作用发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在县一级设立“编制周转池”，对全县卫技人员编制进行统筹

调剂，沟通协调机构编制部门，适当降低基层单位控编比例，为县级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公共卫生专技人才提供编制保障。同时，引导各地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着力解决基层卫生机构尤其是边远乡镇卫生院“招人难”问题。

**二是完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总盘子，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继续深化职称评审改革，健全差别化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鼓励引导优秀人才下沉基层。积极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内部分配机制，以及公共卫生机构工资动态增长机制，凸显政策倾斜、体现优绩优酬。

**三是加大基层公共卫生人才总量供给。**会同各级人社部门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人员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提供工作指导。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以需定招合理扩大福建医科大学、厦门医学院、厦门大学等医学院校公共卫生类专业招生规模，鼓励省内其他医学院校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开设公共卫生类专业。

**四是加强基层卫生人才进修培训。**对基层目前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人员，继续做好培训指导工作，着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推进基层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居民做好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引导高层次卫生人才“送培下乡”，丰富以本地、就近、在岗为特色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平台。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陈 飞

联系电话：0591-8781365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